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91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-1
號

承辦人：李珮珊

電話：(02)80723456 分機634

傳真：(02)29689917

電子信箱：sandy6642@apps.ntpc.edu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2221904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222770028_112D2530026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「2023世界人權日」實施計畫1

份，請貴校於113年1月12日(星期五)前上傳本案辦理成

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2年11月7日師大公領字第
1121032081號函暨本局112年9月1日新北教研資字第
1121725765號函(諒達)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簡要說明如下：

(一)2023世界人權日—戰爭與人權教材包網址：

[https://cirn.moe.edu.tw/WebContent/index.aspx?
sid=1126&mid=16471](https://cirn.moe.edu.tw/WebContent/index.aspx?sid=1126&mid=16471)。

(二)請依限上傳辦理成果，上傳之照片或影片涉及學生著

作、影像使用，請務必取得「著作、影像使用權授權同
意書」。上傳網址如下：

1、國中組世界人權成果上傳區：[https://drive.google.
com/drive/folders](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)

/1ZJCoEYdXmuTfId0vJ2aBxJvVcpcjF5S2?

usp=drive_link

2、國小組世界人權成果上傳區：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C3mUjx-YuBxcM0U8WRqx_q1NASTF1AQm。

三、另本市國中人權議題輔導小組辦理之分區輔導，請國中務必薦派人員出席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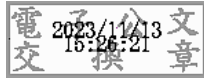
(一)研習時間：112年11月29日(星期三)及12月6日(星期三)
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自強國中智慧教室。

(三)研習主題：世界人權日教材推廣分享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